

关于民和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民和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省财政厅已核定了我县 2023 年财政结算事项，各项财政结算事项办理完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章第十五条之规定，受县政府委托，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汇报全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结果，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2.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52 亿元，增长 20%。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 亿元，中央、省返还性补助 1.2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5.66 亿元，专项资金补助 2.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4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5.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4.93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2.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52 亿元，增长 2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34 亿元，为确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调出资金 1.7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93 亿

元，结转 4.6 亿元，实现了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财力 5.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9 亿元，上年结转 1.3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 0.72 亿元，为弥补政府基金年度收支缺口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调入 1.74 亿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5.5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72 亿元，结转 0.98 亿元，实现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3 万元，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资金结转 18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5%。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年初余额 3.51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36 亿元，期末滚存结余 3.87 亿元。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数据与年初向人大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不一致，年初原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资金为 1.51 亿元，现调整为 1.59 亿元，原因是委托

投资收益增加 800 万元。)

五、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部门决算收入 70.1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60.2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9.86 亿元;支出 60.66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9.45 亿元。